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学大教育	股票代码	0005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志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传真	010-83030711		
电话	010-83030712		
电子信箱	zq00052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2021年我国经济仍处在突发疫情等严重冲击后的恢复发展过程中,国家全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规划的良好开局。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各级监管机构及地方政府后续结合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管理政策(以上统称“双减政策”),为教育培训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震荡。面对所处行业环境的变化,公司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关注国家和行业政策动态,积极调整和优化经营策略和业务结构,确保依法合规经营,拓展新业务发展机遇。

与此同时,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职业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陆续调整,体现出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支持态度。其中:

2019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把职业教育放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地位,经过5到10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职业教育由政府主办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2019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

2020年9月,教育部等9部门发布《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提出整合“空、小、散、弱”的中等职业学校,完善职业学校层次结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完善多元共治的质量保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牵头建立全国性的职业教育集团,推行实体化运作”。

2022年2月,教育部召开新春发布会,专门介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指出推动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从原来单纯的“以就业为导向”转变为“就业与升学并重”;“用3到5年的时间,建成1000所左右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

2022年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职业教育法》制定近26年来的首次大修,对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作出规定。《职业教育法》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并对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作出规定。

综上,“双减政策”、职业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陆续出台和调整,体现出国家对于教育行业的关注,特别是对职业教育的鼓励支持态度,为公司经营策略的进一步优化和业务结构的深入调整提供了方向指引困有力支撑。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聚焦教育培训业务二十余载,始终坚守教育初心,牢记“为国育才、为党育人”的教育使命,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办好个性化教育”为准则,坚持做好教育体系的有益补充。

公司以为国内有辅导需求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教育培训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始终秉承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制定和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培训体系及模式,并在此基础之上持续延伸拓展,业务类型较为丰富,具有多形式、多场景、多产品的特点。

目前,公司个性化学习中心覆盖主要一、二线城市,并辐射三、四线城市,并能通过科技赋能,将单一的线下或线上教学活动拓展为立体化的双线融合教学,升级智能化教学服务系统,逐步提升线下校区业务能力。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深刻认识“双减政策”的重大意义,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国家“双减政策”,迅速制定调整措施,在确保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停止线上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教培业务,持续发力传统优势领域,用科学的工具和方法满足学生的个性发展需求,制定和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培训体系及模式,授课模式包括“一对一辅导”、“个性化小组辅导”、全日制辅导等个性化的教育培训。

2)积极布局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顺应国家人才培养需要,拓展布局新业务,丰富产品线布局,积极探索和布局职业教育、素质教育、文化服务等领域,满足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①探索布局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顺应产业发展需求,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提升职业教育学历的吸引力和含金量。自2019年以来,国务院、教育部、人社部等相关部门已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利用校企合作、互联网+、终身教育等多理念多方式结合的方法,不断探索和推进职教体系的完备,应对国家发展对人力资源开发的新要求,为国家战略落地提供人才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与中等和高等职业院校合作模式,包括专项培训、教学赋能、职教升学培训、专业共建、院校托管、联合举办等。

②布局素质教育及科技类教育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与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双方中心可辐射区域内开展非学科教培业务的深度合作,在包括不限于成人职业教育、少儿编程教育、智能机器人课程、赛事合作、科技主题国内外游学、冬夏令营营地等类型业务展开联营推广和市场开拓的合作。上述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素质教育业务的发展质量。

③深入实践智慧阅读领域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与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灵科技”)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学大信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70%;物灵科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30%),开展面向儿童和青少年的智能中英文双语阅读馆,开展图书借阅、图书及相关智能硬件和文创产品零售、阅读指导服务、阅读活动组织以及基于绘本的手工、绘画、游戏、表演、演讲等内容输出,通过实体馆+线上课程OMO阅读解决方案打造线上线下双语阅读场景。

截止目前,首家智能绘本馆已经投入运营,是公司在“人工智能+教育”方向的布局和探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463,433,289.45	3,515,113,652.66	-1.47%	3,596,294,65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708,721.35	140,450,809.04	203.81%	99,172,516.1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529,427,415.97	2,429,882,904.40	4.10%	2,991,938,3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021,884.30	43,687,682.56	-1,326.94%	13,865,0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663,957.22	-80,435,341.86	-580.87%	-467,3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4,234.34	167,297,920.54	-151.99%	248,705,08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950	0.4542	-1,133.69%	0.1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950	0.4542	-1,133.69%	0.1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0%	36.46%	-135.76%	15.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1,802,386.62	890,166,012.87	570,188,246.95	377,270,7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6,867.62	105,415,970.23	-66,006,119.15	-580,798,60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6,056.42	100,626,518.05	-69,217,672.45	-568,076,74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03,914.06	-248,927,783.20	80,346,963.72	-251,697,318.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4%	15,000,000	0		
浙江台州椰林海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12,438,544	0	质押	12,438,544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9%	10,591,672	0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5,995,328	5,995,328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	4,950,438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101,181	0		
俞晴	境内自然人	1.27%	1,5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352,678	0		
广州市盈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御天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	1,297,69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椰林海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票并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10,279,672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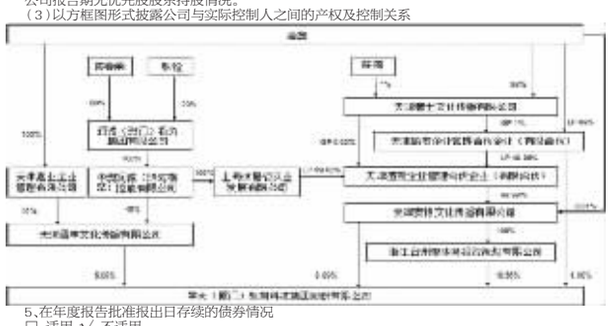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所处教育培训行业环境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双减政策”的实施为教育培训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震荡。面对所处行业环境的变化,公司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关注国家和行业政策动态,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积极调整和优化经营策略和业务结构,停止线上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教培业务;拓展职业教育、素质教育、文化服务等领域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线布局,满足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已与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双方在绘本馆领域的业务经营和综合管理平台,在“人工智能+教育”方向进行探索和布局;学大信息已与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双方中心可辐射区域内开展非学科教培业务的深度合作,对包括不限于成人职业教育、少儿编程教育、智能机器人课程、赛事合作、科技主题国内外游学、冬夏令营营地等类型业务展开联营推广和市场开拓的合作,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素质教育业务的发展质量。

2、完成再融资项目,充实现金储备

为快速提升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取得《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号)。公司持续积极推动发行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67,6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705.0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314,477.12元。2021年3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3亿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募集资金2021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司关注到“双减政策”可能对教育培训行业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计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存在调整的可能,公司将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后最终确定。

3、思佰益基金对外投资进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了宁波思佰益学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佰益基金”),重点投资于新教育、创新教育及有竞争力的培训教育等领域,该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8亿元,其中学大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44.44%。2018年5月,思佰益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截至目前,思佰益基金已完成首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募集资金的实缴,共计10,660.77万元,其中学大信息累计出资4,767.63万元。

截至目前,思佰益基金已通过宁波思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集成和服务,该项目尚未退出;思佰益基金已通过宁波思学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为6-16岁少年儿童提供在线编程培训服务,目前该项目尚未退出;思佰益基金认购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公立学校教学、科研及日常管理提供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硬件及综合解决方案的公司,目前该项目尚未退出;思佰益基金已通过宁波思学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北京和气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北京和气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新高考改革时代教育科技服务企业,拥有“好专业·教育科技”、“辰才·升学服务”两条核心业务线,目前该项目尚未退出。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将补充通知及相关提案和附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21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2021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约为-5.55亿元,公司实收股本约为1.18亿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或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1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156.760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53元。截至2021年2月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30,999,705.06元,扣除发行费用8,685,227.94元,募集资金净额822,314,477.12元。

截止2021年2月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2,953,734.3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1,138,898.30元;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人民币311,141,619.5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8,549,628.88元(包含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9月14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1年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后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3月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同日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并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鉴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各监管协议的规定,截至目前,各监管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根据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355266666699	824,399,708.17	130,539,659.53	活期存款-阶梯利率账户A(智能星期添)
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46790		133,056,694.56	活期存款-普通协定存款
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698527		28,596,940.04	活期存款-对公“流动利D”
4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051597		80,349,045.96	活期存款
5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715618		76,330,997.51	活期存款
6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77040122000265000		59,676,291.28	活期存款
7	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77040122000265153			
	合计			824,399,708.17	508,549,628.88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314,47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141,61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953,734.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否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1、教学网点建设项目	否	233,987,600.00		24,091,417.21	26,279,361.96	11.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	否	256,228,600.00		40,361,425.21	49,985,595.24	19.5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否	85,409,5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偿还股东紫光卓远借款	否	246,688,777.12		246,688,777.12	246,688,777.1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2,314,477.12		311,141,619.54	322,953,734.32	39.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22,314,477.12		311,141,619.54	322,953,734.32	39.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今年以来教育培训行业监管政策更加收紧,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也进一步对教育培训机构予以整治及规范。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环境并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后续各地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根据新的行业政策,公司募投项目预计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存在调整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形势变化,以谨慎投资、稳健发展为宗旨,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后最终确定。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5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13.89万元人民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27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4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二)变更日期:

1、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的业务,根据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